

上海师范大学

校执〔201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师范大学借用教室成本分摊的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2014年10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，从决定之日起，凡在学校安排的教学活动以外使用教室的，一律实行成本分摊形式。

现将《上海师范大学借用教室成本分摊的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师范大学借用教室成本分摊的实施办法



附件:

上海师范大学借用教室成本分摊的实施办法

一、本办法的适用范围

凡在学校安排的正常教学活动以及教师、学生的政治学习和各专业的教研活动以外,各学院、部门(以下称借用单位)举办由学校核准的各类社会考试和活动需要借用教室的,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分摊借用教室的成本。

二、教室借用的流程

1. 借用单位提出申请

借用教室举行各类社会考试和活动的,由借用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,填妥《上海师范大学考试(活动)教室借用审批表》,并提供以下文件:

(1)由学校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和由学校签批的同意委托书。

(2)举办讲座的,还须出具经宣传部同意的审核单。

(3)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培训活动的,还须出具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的审核单。

2. 教务处审批

教务处接到借用单位申请后,根据学校教室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批。

借用申请被批准的,由教务处通知借用单位开具借用教室成本分摊的“内部转账单”。借用部门须在“内部转账单”上明确经费编号,并由经费负责人签字后,送达财务处,转入学校财务。

3. 财务处收费。

财务处凭上述“内部转账单”,收取借用单位对借用教室的成本分摊费用。

4. 教务处分派教室

教务处凭财务处收费盖章的“内部转账单”,提供借用教室。

三、教室借用的成本分摊标准

1. 借用单间教室的标准

小教室(45座以下)为每半天600元,中教室(45-90座)为每半天800元,大教室(90座以上)为每半天收费1000元。不满半天的,按照半天计算。



2、封楼借用教室的标准

需要封楼借用教室的，以所借教学楼所有教室数的总和计算成本的分摊费用，具体分摊标准见附表。

若以后教室数及座位数调整，则相关教学楼的分摊费用标准也作相应的调整。

四、本办法的实施和解释

本办法自2014年10月20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封楼借用教室的成本分摊标准

序号	校区	教学楼	费用标准 (元/半天)	教室大小类型
1	徐汇	外语新大楼	2400	4小
2	徐汇	体育化学楼	9000	5小5中2大
3	徐汇	第六教学大楼	10000	10中2大
4	徐汇	南大楼	23600	30小7中
5	徐汇	第一教学大楼	26600	14小9中11大
6	徐汇	第三教学大楼	36800	36中8大
7	徐汇	第四教学大楼	10600	8小6中1大
8	奉贤	2教楼	25400	23中7大
9	奉贤	3教楼	40000	45中4大
10	奉贤	4教楼	52000	4小57中4大
11	奉贤	5教楼	43000	6小23中21大

